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，为期一年，借款年利率 5.4%，采用附条件抵押的保证方式（即以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、土地及设备抵押；待其具备抵押条件后，办理不动产及设备抵押登记手续；抵押率 35%），用于偿还兴业银行存量贷款，以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。（详见公司今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本次关联交易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于公司两名董事李军及张东卓为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董事，故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1 年
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